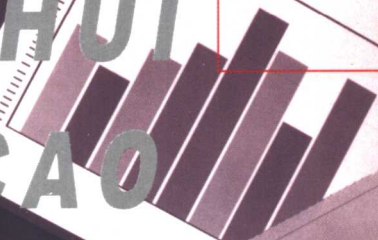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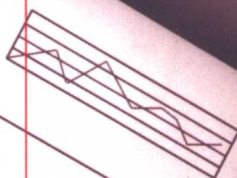


办税

操作实例

BAN
SHUI
CAO
ZUO
SHI
LI



GENERAL JOURNAL

DESCRIPTION

DATE	DESCRIPTION	DEBIT	CREDIT
1/1	SALES	5445.98	
1/2	SALES	1201.20	
1/3	SALES	2.20	
1/4	SALES	401.67	
1/5	SALES	81.98	
1/6	SALES	70.11	
1/7	SALES	204.64	
1/8	SALES		7890.04
1/9	SALES	1399.38	
1/10	SALES	1115.29	
1/11	SALES	4401.40	
1/12	SALES	104.25	
1/13	SALES	1198.40	
1/14	SALES		36225.02
1/15	SALES	98.50	
1/16	SALES	508.00	
1/17	SALES		558.50
1/18	SALES	558.50	
1/19	SALES		4214.74
1/20	SALES		5515.09
1/21	SALES		5512.09
1/22	SALES		1788.41
1/23	SALES		18.25
1/24	SALES		70.40
1/25	SALES		10.40
1/26	SALES		495.40
1/27	SALES		45.56
1/28	SALES		91.17
1/29	SALES		2883.79
1/30	SALES		403.23
1/31	SALES		295.00
2/1	SALES		2899.25
2/2	SALES		1044.18
2/3	SALES		1840.09
2/4	SALES		777.25
2/5	SALES		595.32
2/6	SALES		56.50

主 编 的 话

2001年,我们出版了《税务辅导站·第1辑》,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

今年,为了适应读者的需求,我们又出版了第2辑。

在出版第2辑时,形势又有了新发展。诚信纳税、依法治税更加深入人心,许多纳税人表达了这样的意思:现在,税收法治化的氛围越来越浓厚,受此熏陶,在潜意识里,我们已经不再存在那种偷、逃税款的侥幸心理。作为一名办税人员,在主观上我们只希望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办事;在客观上,即操作中我们不想因产生误操作而被处罚。我们清楚,一方面是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并履行所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为纳税人服好务,同时要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纳税人的监督;另一方面,作为纳税人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办税中不出错误或失误。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应当熟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在办税当中变被动为主动,对税务干部的偶然失误,也能及时指出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位看了第1辑的读者对我们说:“与其拉关系、找门子,不如学好、吃透、掌握税收政策。拉关系,在现实社会一时一事可能能够解决问题,但不能解决长远问题,从长远看,学好税收政策,学会实际操作,这才是纳税人的根本大计。因此,我们非常需要这样的‘小书’。”

纳税人的这些话,给我们以启迪:在信息化的社会里,生活节奏加快,编辑、出版一些“小书”,一定会受到读者的欢迎。所以,我们在出版第1辑小册子时就考虑,用我们的不懈努力,打造一个这样的品牌——《税务辅导站》,并使它成为读者的好朋友。

《税务辅导站·第2辑》,沿用了第1辑的体例,仍分为4个小册子,分别是:《办税操作实例》;《会计处理实例》;《税收会计实例》;《纳税审查实例》。该辑通俗易懂,集中了许多办税人员的具体事例,说明办税中错误的地方,指出了正确的做法,且标明所依据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文件的名称、文号,以供读者查阅。它可供广大税务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参考,亦可作为初入税门的财会新人作入门向导。

我国正处在改革的年代,税收制度、法律、法规、规章也处在不断的变革之中,到本书出版的时候,有些政策可能发生了一些变化,请读者及时查阅新的文件,以免发生误操作。

2002年12月



税务辅导站

第2辑

主 编

赵连志

副主编

高金平 田 俊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迎新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目 录

【增值税操作实例】

这样的企业是不是“小规模纳税人”/5

办事处销售白酒是否应就地纳税/7

哪些运费可以抵扣税款/10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何处罚/13

融资租赁业务应该如何纳税/17

哪种校办企业能享受税收优惠/20

这种销售方式的增值税额计算/23

不同的销售方式下增值税额的计算/26

几种不同的销售方式下增值税额的计算/29

该企业如何计算增值税额/3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几种特殊业务处理/36

这笔款为何不能享受免税待遇/39

销售折扣能否冲减销项税额/4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怎样确认/45

100万元装潢收入要缴增值税吗/48

对税务机关的加罚不服该向谁讨说法/51

【消费税操作实例】

如何审查白酒企业的消费税/54

【企业所得税操作实例】

有免税的事业单位如何计算所得税/57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所得税处理/60

材料成本差异的纳税核算/63

牙科医院如何缴税/68

跨年度调整业务的纳税处理/70

下岗职工的税收优惠有哪些/73

跨年度业务的企业所得税核算/76

【出口退税操作实例】

出口企业“免、抵、退”的计算/80

出口退税联丢失还能退税吗/83

出口企业如何计算出口退税/85

如何确定出口退税的承受人/88

涉及消费税的出口退税如何处理/91

【个人所得税操作实例】

律师收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95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98

工资、薪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如何计算/1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操作实例

赵连志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2.12

(税务辅导站·第2辑)

ISBN 7-80117-538-7

I. 办… II. 赵…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第 08564 号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010)63182980(发行处)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2003年8月第2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

4.125印张 94000字

ISBN 7-80117-538-7/F·461

定价：10.00元(全套四册共40元)



辞职职工的个人所得税计算/104

承包承租经营业户的个人所得税计
算/107

出租房屋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如何计
算/111

【营业税操作实例】

建安企业营业税纳税审查要点/115

我如何打这个官司/117

【城建税操作实例】

不同类型企业城建税的核算/120

【车辆购置税操作实例】

车购税征收中应注意的问题/124

【各种税综合操作实例】

我厂为何不能享受福利企业优
惠/127

增值税操作实例

这样的企业是不是“小规模纳税人”

中国税务报社：

我是一家生物化工厂的主管会计，我厂从 1992 年开始投产、销售，但因市场开发不够，所以销售一直不够理想，1997 年以前销售收入一直徘徊在 50 万元至 70 万元。因此，我厂一直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6%。

1998 年 3 月，我厂进行了企业改制，更换了领导班子，改变了经营策略，使销售收入当年就达到了 280 万元。虽然，我厂已达到了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标准，但我考虑：1. 我厂产品全部销售给广大农民，不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需向税务局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2. 我厂的原材料采购绝大部分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无法得到抵扣，若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税，我厂的税负率将达到 17% 左右，比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税，税负增加 10% 左右。所以，我厂一直没有向国税机关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始终按 6% 的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2000 年 11 月，我市国税稽查局在对我厂进行日常稽查时，认为我厂早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虽然我厂未向税务机关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对我厂 1999 年度取得的



585万元销售收入和2000年1月至10月的702万元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我厂需补缴税款121万元。请问:我厂未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稽查局这样征税对吗?我厂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吗?

(庆立化工厂 庞光荣)

答复:

庞会计:

你好。接到你的来信,我们根据有关税收政策回答如下:

纳税人应该是“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主要看其年销售额是否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标准,即商业180万元、工业100万元,不是以是否申请认定来确定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0条规定:“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第4条第二款再次强调:“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纳税人,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6条规定:“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因此,该税务稽查局从1999年度开始按17%的增值税税率,计算你厂应缴纳的增值税是正确的。

根据你厂的情况,你厂现在仍然是小规模纳税人。如果要申请为“一般纳税人”,应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经县级以上税务

机关审核认定。

办事处销售白酒是否应就地纳税

中国税务报社：

我们是 1998 年 1 月成立的 A 省红麦酒厂驻 B 省 S 市的销售办事处。我办事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并且未向 S 市国税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办事处成立 3 年来，共为酒厂在 S 市销售白酒 2200 万元。其中在 S 市直接收取现金的有 1000 万元，已全部上缴酒厂。其余 1200 万元均是由我办事处联系好业务后，由酒厂直接发货，酒厂财务科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

2000 年底，S 市国税稽查分局在对我办事处进行检查后，对我办事处在 S 市直接收取的现金 1000 万元销售收入下达了要求就地补征增值税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我们认为：我办事处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并没有可直接支配的财产，其中办事处 3 个人的工资也是酒厂按月给拨过来。况且，我们所收取的货款已全部上缴酒厂。请问：像我们这样的非独立核算的办事处是否应就地缴纳增值税？

（红麦酒厂驻 S 市办事处 张广鼎）

答复：

张广鼎：

接到你的来信，根据税收政策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首先，作为酒厂的销售办事处，你处应该在 S 市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



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第 37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所以,作为酒厂分支机构的办事处,按税法规定,应当在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对于你办事处 1998 年至 2000 年 3 年间在 S 市销售、直接收取现金取得的 1000 万元销售收入,是否应就地缴纳增值税的问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4 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一、向购货方开具发票;二、向购货方收取货款。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因此,你办事处 1998 年至 2000 年 3 年间在 S 市销售并直接收取现金取得的 1000 万元销售收入,符合上述第(二)种情形,即向购货方收取货款,虽然你们已经全部上缴酒厂,按规定仍应就地缴纳增值税。

但是,为了不出现“重复征税”的现象,避免给企业生产经营和财务核算造成较大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8]718 号)第 1 条作了明确规定:“以 1998 年 9 月 1 日为界限,此前企业所属机构发生国税发[1998]137 号通知所称销售行为的,如果应纳增值税已由企业统一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

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征收此项应纳增值税。如果此项应纳增值税未由企业统一缴纳,企业所属机构也未缴纳,则应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属于偷税行为的,应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1998年9月1日以后,企业所属机构发生销售行为,其应纳增值税则一律由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征收。”该《通知》第2条第一款第(四)项还规定:“企业所属机构在1994年1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期间发生的应纳增值税虽已由企业统一缴纳,但企业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已纳税证明,或虽申请取得已纳税证明但未在1999年1月31日以前报送到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属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征收此项应纳增值税,并负责开具已纳税证明,由企业持此证明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减此项已纳税款,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得拒绝予以抵扣。”

因此,对于你办事处19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取得的销售收入,若确实已在酒厂缴税,并向主管酒厂的税务机关开具已纳税证明,在1999年1月31日以前报送到S市国税机关,S市国税机关完全可以不征收这一阶段(1998年1月1日至8月31日)的增值税税款。但由于你们没有开具已纳税证明,更谈不上向S市国税机关报送已纳税证明,所以,你办事处3年间在S市直接收取现金销售的1000万元白酒收入都应该在S市就地缴纳增值税。

若酒厂已经就全部收入,其中包括你办事处在S市取得的销售收入在当地向其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了增值税,那么该怎么办呢?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你办事处应分两步走:

1. 由酒厂向其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开具已纳税证明,然后报S市国税机关。根据“不重复征税”的原则,S市国税机关可以



对已纳税的收入不再进行征税。当然,这要征得 S 市国税机关的同意。同时,S 市国税机关也有权不同意你们提出的意见。

2. 若 S 市国税机关坚持要将这 1000 万元的收入就地征收增值税的话,你们可以由 S 市国税机关开具已纳税证明,向酒厂当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抵减此项税款。值得注意的是,对以后发生的类似行为,应及时向当地(办事处所在地)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哪些运费可以抵扣税款

中国税务报社:

我们是一家私营煤炭运销公司,1998 年就被河南省某市国税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最近,市国税稽查局对我公司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了常规检查,仅运费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就补缴增值税 120 万元。我们不仅补了税,而且还被罚了款。细看补税的原因,有五方面:

一、装卸费、保险费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18 万元。

二、货运定额发票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10 万元;购进固定资产支付的运费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6 万元。

三、运费发票项目填写不全,主要是缺少运货的数量、运输单价,而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16 万元。

四、铁路运费发票上的京九分流加价等新线运费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20 万元,其中 1999 年 8 万元,2000 年 12 万元。

五、运费发票的开票单位与我们所支付款项的单位不一致而不予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 50 万元。我公司销往滁州、南京等电厂的煤炭一直由市三运公司承接运输,但市三运公司提供给

我公司的运输发票一直是其与印染厂联合投资成立的市鸿立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当然,我公司支付运费时仍汇至市三运公司。市国税稽查局以开票单位与我们所支付款项的单位不一致为由,拒绝让我们抵扣进项税额。

请问:像我公司这样,有实际的购销货行为,并且确实支付了如数的运输费用,取得了真实的运输发票,咋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到底哪些运费才能抵扣税款呢?

(河南省某煤炭运销公司 张经理)

答复:

张经理:

就你提出的问题,现根据有关税收政策,答复如下:

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288号)第1条第(二)项规定:“准予抵扣的货物运费金额是指在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费、建设基金,不包括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所以,你公司随运输费用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是指国营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具的发票,以及从事货物运输的非国有运输单位开具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货票。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种类,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所以,你公司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以及购进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运费,也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



额。

第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扣除的货运发票,其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到达地、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运输单价、运费金额等项目的填写必须齐全,与购货发票上所列的有关项目必须相符,否则不予抵扣。”所以,你公司取得的项目填写不全的运输发票,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第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后运输费用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124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铁路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运费金额范围,仅限于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上注明的铁路货物运输运营费用(即发到运费和运行运费)、铁路建设基金。除此之外,对于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支付的其他铁路运输费用,如丰沙线、京秦线、大秦线、临管加价、电气化铁路电力附加费、地方铁路建设附加费等,以及保险费用、装卸费用等其他杂费一律不得予以抵扣。”

但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铁路运输费用,准予抵扣的范围限于铁路运输部门开具的货票上注明的以下项目:运输运营费用(即发到运费和运行运费);铁路建设基金;临管铁路运费及新线运费(包括:大秦煤运费、京秦煤运费、京原煤运费、丰沙大煤运费、京九分流加价、太古岚加价、京九运费、大沙运费、侯月运费、南昆运费、宣杭运费、伊敏运费、通霍运费、塔韩运费、北仑运费)。所以,对你公司1999年取得的铁路运费发票上注明的“京九分流加价”,不予计算抵扣进项税

额 8 万元,而 2000 年取得的铁路运费发票上注明的“京九分流加价”,则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2 万元。

第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第 1 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所以,你公司取得的开票单位与实际支付款项单位不一致的运费发票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是真实的,并且取得了合法、开具规范的运输发票,支付款项渠道正确,才能按规定的范围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受何处罚

中国税务报社:

我是甘肃省某私营五金机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开业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 年来,从没有在税收上打过主意。作为商业零售企业,我们每天都有大量的现金售货,按说隐瞒一些收入是很容易的事,可我们月月都是足额申报纳税。当地国税局年年都授予我公司“先进纳税单位”称号。

谁知,2000 年 12 月,A 省某市国税局向我县国税稽查局来信函,说我公司 2000 年 11 月向 A 省佳愚公司购进五金材料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开的。我县国税稽查局遂根据国税发[1997]134 号文件规定,认定我公司偷税,向我公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仅要我公司将



已经抵扣的 34 万元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并补缴入库外,还要再加倍 1 倍的罚款。

我们认为我公司在购进这批五金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没有过错。因为:

1. 我公司确实从 A 省佳愚公司购买了该批(不含税价 200 万元)五金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均与实际相符。我公司且已如数将款项汇至 A 省佳愚公司;

2. A 省佳愚公司开给我公司的“A 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非伪造的发票,且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方名称以及加盖的财务印章均为“A 省佳愚公司”。至于 A 省佳愚公司交给我公司的增值税发票是其让其他公司代开后再加盖“A 省佳愚公司”的“销售单位条形章”、“财务专用章”,然后再交给我们的事实,若不是对方税务机关查处佳愚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我们又怎能知道该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让别人为其代开的呢?我公司亦属受骗上当,怎能判我公司“偷税”呢?请问:我县国税稽查局定我公司“偷税”对吗?

(甘肃省某五金机电公司 张砾雷)

答复:

张砾雷:

你好。根据你的来信,就你提出的问题,经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现答复如下:

首先,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应定性为“偷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第二条规定:“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

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此问题,本报已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筹划周刊六版《有问必答》的《我们煤矿的做法是偷税行为吗》一文中进行了阐述,这里不再重复。

其次,根据 2000 年 11 月 16 日以前的税收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出口退税的,均应按照国税发[1997]134 号文件以及国税发[2000]18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不仅要追缴已经抵扣或退税的税款,而且要处所偷或所骗税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所以,对你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认定为偷税并处 1 倍的罚款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200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并执行的国税发[2000]1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对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

《通知》规定:

一、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二、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额或者出口退税。

三、如有证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对购货方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的规定处理。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所以,如果你公司的此笔业务是发生在2000年11月16日后,且情况如你所说,你们确实不知道佳愚公司开给你公司的专用发票是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A省监制且非伪造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那么,根据国税发[2000]187号《通知》第一条规定,你们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应按“偷税”论处,只需补缴已经抵扣的34万元的增值税税款即可。如果你们能够重新从A省佳愚公司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A省佳愚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佳愚公司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的证明,根据国税发[2000]187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你县国税机关还应依法准予你们公司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目前你公司可根据国税发[2000]187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县